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衛照字第1100121148號

附件：桃園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主旨：修正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機構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鑑定項目（含鑑定對象及類別），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身心障礙鑑定對象：

- (一)第一類神經系統及精神、心智功能：整體心理社會功能、注意力功能、記憶功能、心理動作功能、情緒功能、思想功能及高階認知功能，修正為「18歲以上民眾」。
- (二)第一類神經系統及精神、心智功能：閱讀及書寫功能，修正為「6歲以下民眾」。

二、新增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身心障礙鑑定類別：

- (一)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二)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三)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四)整體心理功能：發展遲緩。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